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以书面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5人，董事羽田锐治先生、山根裕也先生、郭灵光先生及独立董事吴雷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在泰国投资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构建国际化发展格局，提升全球竞争力，规避国际贸易壁垒，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金属”）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东睦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投资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睦金属签署《关于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之意向书》；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与睦金属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公司朱锋先生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境内境外审批与登记手续、标的公司的设立、土地及设备等资产购置、厂房建设、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聘请及其他有利于项目推进和实施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多田昌弘、羽田锐治、山根裕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